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378號

原告 劉仁金

被告 徐彩滄

高春霞（即林光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意順（即林光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謙和（即林光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因本件被告高春霞、林意順、林謙和經通知未到庭，未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其期日定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5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